

证券代码：600626

证券简称：申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7 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内控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”）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与立信会计具体商议确定服务费用。

鉴于立信会计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便（2017）24 号《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暂定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上述议案决议内容不符合《通知》相关要求。公司将就 2017 年度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聘请事项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2 日